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6年4月19日